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2〕605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 320726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2009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385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4468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105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2289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7000 万元。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作为 2023 年正式指标，全额编入 2023 年财政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

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
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20726万元		
<p>总体目标</p> <p>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号），经财政部备案同意，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0726万元，各地要全额编入2023年财政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p> <p>2.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p> <p>3.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各地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p> <p>4.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3.6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6.2万人
			指标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4：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有效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其中：					“三西” 农业建 设任务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 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总计		320726	262009	14468	13855	1105	2289	27000	
合计		245755	193610	10851	12755	0	1539	27000	
脱贫县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计	192052	156313	8681	8685	0	1373	17000
		同心县	37852	31595	1675	1182			3400
		红寺堡区	35262	26904	1946	2339		673	3400
		固原市	36239	28933	1596	1610		700	3400
		其中：原州区	36239	28933	1596	1610		700	3400
		西吉县	40557	33561	1596	2000			3400
		海原县	42142	35320	1868	1554			3400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小计	53703	37297	2170	4070	0	166	10000
		盐池县	13825	10056	499	770			2500
		隆德县	14482	10158	524	1300			2500
		泾源县	10117	5865	586	1000		166	2500
		彭阳县	15279	11218	561	1000			2500
		小计	69305	63988	3617	1100	0	600	0
		银川市	10490	9358	832			300	
其中：兴庆区	3599	3059	240			300			
金凤区	3256	3001	255						
西夏区	3635	3298	337						
其他县	贺兰县	8069	7800	269					
	永宁县	3535	3235	300					
	灵武市	3352	3090	262					
	吴忠市	3884	3629	255					
	其中：利通区	3884	3629	255					
	青铜峡市	4746	4446	300					
	石嘴山市	8661	8137	524					
	其中：大武口区	6790	6543	247					
	惠农区	2071	1594	277			200		
	平罗县	7571	7302	269					
	中卫市	8226	7457	269	500				
	其中：沙坡头区	8226	7457	269	500				
	中宁县	10571	9534	337	600		100		
宁东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108	108						
自治区林草局		150					150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05				1105			
宁夏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公司		4303	4303						